



本体保护与传承并重 陕西立法加大黄帝陵保护力度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位于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城北桥山的黄帝陵，是中华民族人文始祖轩辕黄帝的陵寝，是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列为古墓葬第一号，更是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

为了更好地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黄帝陵文化资源，2025年1月9日，陕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陕西省黄帝陵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4月1日起施行。

作为专项地方性法规，《条例》共五章三十一条，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保护对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的审批程序和文化遗产利用等内容，并对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和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为黄帝陵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利用提供了基本遵循，使之步入法治化轨道。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占峰表示，《条例》的出台，为更好保护管理黄帝陵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对于加深社会各界和海内外华夏儿女对黄帝陵所承载的历史文化的了解和认同，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具有重要意义。

回应群众期盼

“《条例》审议修改过程中，我们先后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并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及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共计56条；组织召开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围绕

《条例》修改的重点难点问题论证，征求意见建议24条；同时我们还征求了国家文旅部和文物局的意见，为《条例》的制定出台奠定良好基础。”对于《条例》出台过程，全程参与《条例》制定工作的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姚靖江了如指掌。

“坚持民主立法，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凝聚共识，呼应了群众期盼，是《条例》的一大亮点。”据姚靖江介绍，在黄陵县召开的一次立法调研座谈会上，有群众提出，建议加大省政府对黄帝陵文化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指导当地政府做好黄帝陵文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编制工程方案等工作。

结合黄帝陵保护工作实际和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条例》明确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黄帝陵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黄帝陵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延安市、黄陵县人民政府及省文物、林业、文旅等部门以及黄帝陵文化园区管委会和相关工作机构的职责分别作出详细规定。

同时，为解决黄帝陵经费保障不足、保障机制不畅等问题，《条例》要求省、延安市、黄陵县将黄帝陵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利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压实了各级财政责任，同时规定黄帝陵的事业性收入专款专用。

“《条例》是全省干部群众集体智慧的结晶，是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保护好中华文脉的生动实践。”姚靖江说。

固化保护经验

近年来，陕西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致力于黄帝陵保护与文化传承工作，实现了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与创新性传播，为弘扬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奠定坚实基础。

注重文化传承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一处处长赵虹认为，与以往文物类立法不同的是，《条例》在保护文物本体的同时，扩大了保护对象，将黄帝陵古柏群和非

物质文化遗产纳入保护范围，注重挖掘黄帝陵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价值。

桥山古柏是目前发现的全世界人工栽植最早、面积最大、树龄最长、保护最完整的古柏群，其中轩辕庙内有两株五千年以上的古柏。据此，有部门提出，建议《条例》突出古柏林的保护。

黄帝陵是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文化积淀十分深厚。有专家建议，《条例》应当加强文化遗产系统保护，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利用。

有部门提出，黄帝陵是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条例》应以文物保护为主线，体例结构应与国家文物保护法保持一致。

针对不同意见，如何平衡？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一步实地考察，最终确定《条例》坚持文物保护、文化传承利用及古柏林保护并重的原则，在保护文物本体的同时，将黄帝陵保护区内的桥山古柏群等古树名木、黄帝陵祭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保护对象，并进一步规范祭典活动。

例如，《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公祭轩辕黄帝典礼以溯源寻根、凝心铸魂为主旨，体现民族复兴、祖国统一、爱国主义等价值追求，祭典活动应当庄严、肃穆、隆重、节俭，鼓励支持重阳节祭等其他祭祀活动。

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刘矿平表示，下一步，将通过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做好《条例》的宣传报道和解读阐释，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完善与《条例》相配套的管理制度，通过立法和监督的良性互动，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推动全社会形成保护黄帝陵的合力和良好氛围。

漫画/高岳



运河少年《北上》，遇到了哪些法律问题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热播剧《北上》以京杭大运河为叙事载体，将大运河的历史文化内嵌于运河人家的烟火人生中，讲述了一群生长在运河沿岸的少年从花街到北京，在经历了积极而艰难的北上创业后，他们重归运河边的花街，用实际行动回馈家乡和社会的故事。

运河少年《北上》遇到了哪些法律问题？如何破解？本期【追剧学法】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法官助理林帅为大家解读。

场景一：父亲去世后，马思艺的母亲另嫁他人，并将她送给奶奶抚养。那么，马思艺的监护人是谁？谁应该承担马思艺的抚养费？

监护权是监护人对于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所享有的监督、保护的资格，属于亲权的一种。我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民法典同时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

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祖父母、外祖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无法定抚养义务。因此，马思艺的妈妈仍然是其监护人，应当承担抚养责任。该行为性质不因其婚姻状况的变化而改变。

马奶奶的抚养行为属于家庭成员之间基于血缘、亲情的内部互助行为。老人基于未成年人的委托对未成年人进行抚养照顾，构成委托监护关系，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受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并支付利息。也就是说，马思艺的妈妈需要向马奶奶支付其抚养费马思艺垫付的抚养费。

场景二：17岁的夏风华为减轻家庭负担，与某公司签订合同去做模特。合同中约定了高额违约金，并暗藏“拍摄尺度不限”等条款。这份合同是否有效？

根据法律规定，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需要具备三个要件，即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剧中，夏风华签订合同时是17岁，属于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该合同并非纯获利益的合同，若未经其监护人追认，合同无效。合同中约定了不合理的高额违约金，并且暗藏“拍摄尺度不限”等霸王条款，这些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原则，合同无效。此外，夏风华签约的工作室以高薪和美好前景等条件诱惑夏风华签约，但实际上却逼迫她与客户喝酒、满足不当请求，这种行为构成欺诈和胁迫。根据民法典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场景三：摄影师为报复夏风华的反击，对她进行恶意P图并发布到网络论坛。摄影师的行为涉嫌侵犯夏风华的哪些权益？

剧中，摄影师擅自使用夏风华的照片进行恶意P图并发布到互联网上，是未经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肖像并进行丑化的行为。这种行为破坏了权利人肖像的专有性以及完整性，侵犯了夏风华的肖像权。摄影师将夏风华的照片恶意编造成带有黄色、淫秽性质的图片上传互联网，对夏风华名誉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侵犯了其名誉权。同时，摄影师恶意丑化夏风华，构成对其隐私权的侵害。

摄影师的行为可能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多次发送淫秽、侮

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摄影师的行为还可能涉嫌构成侮辱罪、诽谤罪。剧中摄影师通过网络“造黄谣”诋毁夏风华名誉，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场景四：在重男轻女思想作祟下，夏风华的妈妈给了邻居一笔钱，“购买”了一个男孩，打算把孩子送给夏家来延续香火。夏奶奶和邻居的行为将面临什么法律后果？

收买被拐卖儿童与拐卖儿童一样，都构成犯罪，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剧中，夏奶奶用金钱收买邻居家的孩子，可能会触犯刑法中的拐卖妇女、儿童罪或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邻居作为父母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亲生子女卖给夏奶奶，可能触犯拐卖妇女、儿童罪。

对于拐卖儿童犯罪，我国法律坚持依法从严惩治，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分子，如造成多起儿童被拐卖且后果极其严重的情况，最高可依法判处死刑，并处没收全部财产。

创新思维找准数字检察工作发力点

□ 朱梁双

“深化科技强检、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法律监督”，是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工作报告中夯实基层基础的具体举措，也是检察机关主动拥抱技术革新浪潮的真实写照。近期，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检察院结合模型创建、模型应用、数字检察等实践工作，开展了数字检察调研。

调研显示，法律监督应用模型作为数字检察落地见效的重要载体和突破口，带动了检察机关整体效能提升。笔者认为，“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办案路径为检察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但并非每个检察院都需要独立创建集成模型。对现有模型的迭代升级、对上架模型的充分应用，同样可以更好运用数据，重点是转变

理念，落脚于应用。基层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工作特点，党委整体安排，攻克某个重点领域的优秀模型，实施本地转化，把握住监督模型推广活动形成的“要我用”到“我要用”契机，进一步牢固树立系统人人参与数字办案的鲜明导向。

数据投入是数字检察顺利运行的基础保障，现有数据归集初具规模，但数据壁垒和数据安全问题导致的数据获取难问题较为明显，仍未实现对接的单位主要存在三方面困难：一是部分领域存在数据安全合规的问题；二是跨部门协作机制进入攻坚阶段；三是少数单位信息化基础薄弱，自身不具备条件。

笔者认为，在检察机关内部应首先破除壁垒，解决数据还不足问题，对已有数据实现本条线全量获取、跨部门按需获取。在缺乏既有数据的重点监督领域，转变数据获取方式，尝试主动构建融

合性数据平台。近年来，原阳县检察院以司法、教育、卫生系统数据为基础，面向社会推出“小荷未检云平台”，有效弥补了未成年人帮教数据，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的完整数据库。

数字检察技术基础薄弱，硬件设备和网络基础设施不足，仍是基层普遍存在的制约因素。笔者认为，基层是数字检察的关键力量，应着力于把一线办案人员培养成既懂检察业务、又熟悉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培训办案人员的重点是技术应用；硬件支撑需要平衡资金、量入为出，优先升级完善现有基础设施，及时加入成熟的低成本的新技术，如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在既有平台部署“DeepSeek蒸馏版”大模型，用小步快跑地实现跨越式发展。

通过调研，笔者发现，数字法学的理论研究对实务中的细节问题关注度较低，而数字检察自身的研究，仍围绕技术应用和模型构建展开，对于实

践中的运行机制、监督模式等理论研究尚显薄弱。数字检察的规范缺乏系统性，仅有数据安全、法律监督不能超越边界等概括性指导。下一步，既需要细化数据安全方面的规定，扩展保护范围，实现透明运行，又需要加强数字检察运行的理论支撑，防止超范围使用数据资源，确保数字检察的应用既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又严格遵循法律框架，保障检察权的规范行使。

笔者认为，需进一步紧跟最高人民法院数字检察工作重点方向，找准数字检察工作发力点，才能做好数字检察工作。基层院需发挥一线优势，及时转化应用优质模型，以创新的思维从实际工作出发，拓展本地模型特色监督点，发挥质效检察“生产力”。

（作者单位：河南省原阳县人民检察院）

四月新规

进入四月，一批新规开始实施：禁止在民宿客房等区域安装图像采集设备、督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开展跨境经营、规范对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确保大型通用机场安全高效运营……一起来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禁止在民宿客房等区域安装图像采集设备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自4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禁止在民宿、宿舍、更衣室等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对违反规定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相关设备设施，删除所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给予罚款处罚；偷窥、偷拍、窃听他人隐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4月15日起施行。其中明确，集中用餐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经营行为的管理；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自4月20日起施行。办法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四个方面的审查标准细化为66项具体情形，便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准确理解、规范适用；明确例外规定中“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合理实施期限”等概念的含义，防止例外规定被滥用，损害市场竞争。

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开展跨境经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4号）自4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便利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开展跨境经营等。其中明确，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具加盖公章的《税收居民证明》，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规范对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

海关总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行李物品监管办法》自4月1日起施行。新规科学整合监管要求，合理列明进出境书面申报具体项目；设置征税、截留、检疫处理、暂时存放、退回、放弃以及拍卖、变卖、销毁等10类处置方式；将进出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领域检疫处理有关规定概括为5类情形。

确保大型通用机场安全高效运营

交通运输部公布的《通用机场管理规定》自4月1日起施行。其中，在《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分类分级方式，按照建设规模、保障载客人数的是否对公众开放，分类分级提出管理要求，确保大型通用机场安全、高效运营，为小型通用机场的发展提供便利。